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辞职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0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林树才递交的辞职报告。该辞职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96%。林树才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二）辞职原因

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林树才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林树才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之后生效，在此之前，林树才仍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林树才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后生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拟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

感谢林树才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

三、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树才先生递交的《辞职书》

特此公告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